



- » 研究生招生
 - » 最新消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招生简章
 - »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 »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 学术学位博士
 - » 专业学位博士
 - »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 往年招生简章
- » 参考信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院系联系电话
- » 网上报名系统
- » 周边交通及住宿

北京师范大学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1-06-15 综合处-研招办

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教学与科研力量居全国一流水平的著名重点大学,有逾百年办学历史。目前学校已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和进行多学科、高水平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详情点击查阅\)](#)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6年批准在我国设置并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1997年开始招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自1997年以来已连续招收教育硕士研究生13年,共录取3841人,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2333人。

一、招生宗旨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教育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面向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是对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人员实施正规、系统、高水平的学位教育,旨在加强基础教育骨干教师队伍的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政治、业务水平较高的应用型、高素质的创新人才。

该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既要掌握某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又要懂得现代教育基本理论和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的理论及方法,具有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的能力,还要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招生领域及拟招生人数

2011年我校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计划11个学科领域招生,具体招生领域及拟招生人数见附录一。

三、课程学习及学位授予

2011年我校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以在职兼读的非全日制方式进行培养,考生被录取后利用2012年、2013年两个暑期集中授课。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后,在职研究并撰写学位论文。学习年限为二至四年。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教育硕士学位证书。

四、报考条件、报考办法及报考资格审查

1、报考条件

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的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以及省、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于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现代教育技术领域面向从事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的教师招生。

2、报名办法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报名。考生在2011年7月1日至14日期间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http://www.chinadegrees.cn>)，按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详细报名步骤请点击查阅)、上传本人电子照片(上传电子照片标准)，北京地区考生还须网上提交报名费320元(外地考生的报名费，请按照当地规定方式缴纳290元，另专业课命题、制卷、阅卷费30元随报考材料邮寄我校)。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报名系统生成的《2011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在7月15日至18日期间到指定的现场确认点(网上报名成功后得到的具体确认地点信息提示)验证、确认报名信息。

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持规定的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至现场确认点，由工作人员核验，通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验证报名信息，并提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内数码照片文件(持护照者除外)，本人在报名系统打印生成的《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报名信息已经签字确认，一律不得更改。

所有报名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本次考试报名无效。

考生既可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就近选择指定的报考点报名、考试，也可在北京市的指定地点报名、考试。10月15日后，考生可在学位网下载准考证。

3、报名证件要求

根据学位办[2011]28号文件，参加此项考试的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规定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人员规定使用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和外籍护照。

根据《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第510号令，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从事有关社会活动，需要证明公民身份的，凭居民身份证证明；执行任务、办理公务、享受抚恤优待等，需要证明现役军人或者人民武装警察身份的，凭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制发的身份证明”。因此，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报名参加此项考试，也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否则不予报名。

4、报考资格审查(报考材料)

(1) 报考材料及报名费：

考生现场确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提交以下材料及相关费用：

- ①本人最后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 ②各类获奖证书(限区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及重要教学科研成果证明书的复印件。

外地考生还需交专业课命题、制卷、阅卷费30元。

交材料时间：2011年9月3日至10月29日(双休日除外)。

交材料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硕士招生办公室(主楼A区211室)。

邮寄报考材料者须把上述所有材料，用挂号信寄到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硕士招生办公室(邮编：100875；电话：010—58808156)。若单邮寄专业课命题、制卷、阅卷费，请务必注明考生姓名和报考的学科领域。

考生邮寄报考材料后，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上查询是否收到等有关信息。未交报考材料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2) 考试成绩发布后，符合我校发布的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资格审查表》，本人签名后请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

复试报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第二代身份证或护照)；
- ②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③签字盖章后的《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资格审查表》。
- ④提交的获奖证书及重要教学科研成果证明书的原件。

提醒：以上材料请提前准备好，如不能按期提交上述材料，将不允许进行复试，不予录取。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规定，考生在网上报名前应进行资格自审，我校在录取前也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考生如有问题，请向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咨询，电话：(010) 58808156，邮箱：zhyxw@bnu.edu.cn。

五、入学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

- 1、考试时间。初试是全国联考，日期为2011年10月29日、10月30日（[详细联考时间请点击查阅](#)）。复试时间约在2012年元月份，具体时间见复试通知（届时请注意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页）。
- 2、初试考试科目：英语(不考听力)、教育学、心理学和专业基础课。前三门为全国统一命题；第四门由我校自行命题。
- 3、初试地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具体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 4、对初试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我校还将进行复试。若考生教学成果突出，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重大奖励，我校将在划定复试分数线时予以适当照顾。政治理论将在复试中考核。复试将重点考查考生的教育教学综合能力、理论素养、反思教育经验能力，以及基于实践进行研究和创新的能力。各学科领域具体复试方案在复试前公布。

六、录取

根据考生的入学初试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自行联系北京市其他招生单位调剂录取。

考生被我校录取为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后，于2012年7月入学。学习将分为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撰写两个阶段。我校教育硕士学费总额1.9万元，其中课程学习阶段学费为1.1万元(不包括住宿费、书籍资料费等)，撰写论文阶段学费为0.8万元。

七、联考科目复习教材

教育硕士全国联考科目使用的考试大纲：

外国语：《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其中，学科教学（英语）专业方向使用《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全国统一（联合）考试大纲（英语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学、心理学：《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全国统一（联合）考试大纲及指南》（教育学、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附录一：北京师范大学2011年教育硕士招生学科领域、拟招人数及考试科目一览表

学 科 领 域	拟招人数	联 考 科 目			专 业 课 考 试 科 目
教育管理	70	英 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教育管理
学科教学(思政)	20	英 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思想政治课教学论
学科教学(语文)	30	英 语	教育学	心理学	语文教育学
学科教学(英语)	30	英语二	教育学	心理学	英语语言与教学
学科教学(历史)	15	英 语	教育学	心理学	综合历史(中外通史、历史教学概论)
学科教学(数学)	30	英 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数学(线性代数、数学分析)
学科教学(化学)	20	英 语	教育学	心理学	化学(无机化学60%，有机化学40%)
学科教学(生物)	30	英 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普通生物学
学科教学(物理)	20	英 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普通物理(力学、电磁学)
现代教育技术	25	英 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教育技术学
小学教育	25	英 语	教育学	心理学	小学生心理发展与教育

附录二：北京师范大学2011年教育硕士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及复习参考书目

专业课考试科目	复 习 参 考 书 目
教育管理	1.《教育管理学》，陈孝彬著，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现代管理心理学》，程正方，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思想政治课教学论	《思想品德与思想政治教学论》，韩震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语文教育学	1.《语文学习》，上海。（此参考书目为杂志） 2.《中学语文教学》，北京。（此参考书目为杂志） 3.《语文学科教育学》，饶杰腾主编，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英语语言与教学 (内容包括：1.语言学基础知识； 2.语言教学理论与实践。)	1.《新编简明英语语言学教程》，戴炜栋总主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外语学习与教学导论》，Keath Johnson著，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 3.《英语教学法教程》第二版，王蔷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

综合历史 (中外通史, 历史教学概论)	1.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历史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中学历史教学法》, 于友西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数学(线性代数、数学分析)	1. 《线性代数》, 卢刚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数学分析》, 华东师大数学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化学 (无机化学60%, 有机化学40%)	1. 《无机化学》, 北师大、华中师大、南京师大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第四版)。 2. 《有机化学》, 东北师大、华南师大、广西师大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第四版)。
普通物理(力学、电磁学)	1. 《力学》, 漆安慎、杜婵英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电磁学》, 梁灿彬、秦光戎、梁竹健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生物学	《普通生物学》, 陈阅增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技术学	《教育技术学》, 何克抗、李文光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小学生心理发展与教育	1. 《小学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沈德立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 《小学教育学》(第2版), 黄济、劳凯声、谭传宝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欲购参考书的考生, 可与硕博考研书店联系购书(网址: <http://www.bsdky.com>; 电话: 010—58802068)。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1年6月15日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